**九江市濂溪区生态文明服务中心**

**关于招收高校毕业见习生的公告**

为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累工作经验，提供见习和就业培训，缓解就业压力，实现尽快就业。根据有关就业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单位工作需要，招收离校两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见习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自愿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、2021、2022年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。

2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3、身体健康、无传染疾病，能胜任见习岗位的需求。

4、未曾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。

5、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见习岗位及招收人数

本次共招收见习生2人：

濂溪区生态文明服务中心 综合管理辅助见习岗2人

四、岗位要求

1、全日制本科学历（含）以上，专业不限;

2、熟练掌握办公软件操作，遵纪守法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
3、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稿写作基础。

五、录用程序

**1.报 名：**2022年5月24日至27日到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名，**招满即止**。报名地址：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399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6楼623室。联系电话：0792-8275552。

**2.报名材料：**九江市濂溪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（带二维码）

**3.资格审查：**报名人员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报名人员应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个人信息、证明、证件等相关资料，如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准确信息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
**4.录 用**：经双方同意签订就业见习协议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从签订协议之日起，见习协议期最短3个月，最长为一年。

七、相关待遇

1、见习期间发放2000元/月的交通、生活补贴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工作日提供早、中餐。见习期不满3个月不发放补贴。

2、见习期间，见习生可随时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我单位同意后，终止见习协议。见习生如存在不遵纪守法，不服从工作安排等问题，见习单位可提前终止见习协议。

附件:九江市濂溪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

九江市濂溪区生态文明服务中心

2022年5月23日

**九江市濂溪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 别 |  | | 民族 |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| 一寸相片  （近期免冠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出生年月 | | | 年 月 | |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| | 毕业时间 | | | 年 月 | | |
| 专业名称 |  | | | 学历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 | | | | 户籍所在地 | | 市（县) | |
| 个人  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见习人 员类别 |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见习承诺 | 本人承诺本表所提供个人信息属实，若有隐瞒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。本人已认真阅读就业见习公告，在参加见习期间，自觉遵守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，服从见习单位的工作安排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见习单位意见 | 经考核，同意接收 同志进入我单位参加就业见习，见习期限为: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九江市濂溪区人社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报名表一式三份，九江市濂溪区人社局，见习单位，见习人员各执一份；

2、请见习人员附上毕业证、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。